

津高新审环准〔2019〕45 号

关于对天津灏洋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灏洋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灏洋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灏洋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5 号 3 幢 5 层 501 室，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200 m²，主要安装纯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配液罐、全自动灌装机和灯检机等设备，设置净化车间、研发室、实验室、库房、办公室等，用于生

产样品密度分离液和 1640 基础培养基。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12 月投产，预计年产样品密度分离液 1 万瓶、1640 基础培养基 5 万瓶。该项目环保投资 8.5 万元，主要用于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纯水排浓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灌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材料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交

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弃活性炭、废弃 PVDF 亲水性滤芯、滤液杂质、废试剂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463 吨/年，氨氮 0.0123 吨/年，总磷 0.0021 吨/年，总氮 0.0165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6 年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城环局